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102破1号

2025年7月10日，本院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申请裁定受理南宁沃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在债权申报期内，南宁沃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共收到4位债权人申报4笔债权。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审查认定4位债权人的4笔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2136139.31元，系普通债权。此后，管理人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未提出异议，亦无债权人、债务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等4位债权人的4笔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穗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西纵购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位债权人的 4 笔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莉
审 判 员 邹 靖
审 判 员 张渊莹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武文欣

附：无争议债权表

无异议债权表

债权 编号	债权人	申报总额 (单位:元)	无异议债权 金额(单位: 元)	债权 性质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393750.23	389545.23	普通 债权
2	佛山市顺德区 穗澳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89717.87	88709	普通 债权
3	广西纵购建材 有限公司	372490.59	372490.59	普通 债权
4	浙江省浙商资 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4544522.33	1285394.49	普通 债权